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24212000120210022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1]SC第06210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张万玉(资产评估师)、谢迭(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1] SC 第 062104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声明.....	1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第四部分、评估明细表.....	23
第五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4

第一部分、声明

声明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有效期内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九、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范围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上所列内容。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7,000.16 万元，总负债为 0.16 万元，净资产为 7,000.0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7,00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

八、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 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但并不表示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四）重大期后事项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4. 不是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胜任的有关事项：涉及鉴定环境危害性和合规性、建筑结构强度测定、建筑面积测量、房屋建筑物沉降测试、白蚁蚁害监测、危房鉴定等，应由委托方聘请专业机构对该事项进行评定测算。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1] SC 第 062104 号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团结大道 26 号综合楼 4 楼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MA49PMQE9Y

法定代表人：李元海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3-16

营业期限：2021-03-16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 历史沿革

2021 年 3 月 30 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设立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诚浓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由除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四家公司共同对公司现金增资6,800万元，于2021年5月8日前缴足。截止2021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上述五家股东现金出资款共7,000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5.714
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5.714
湖北高诚浓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1.429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4.286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857
合计	70,000,000.00	100.000

2. 近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公司2021年5月31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5月31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62,822,925.20
货币资金	37,239,665.34
预付款项	10,961,078.60
其他应收款	13,890,722.50
其他流动资产	731,458.7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8,649.95
在建工程	7,178,649.95
三、资产总计	70,001,575.1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75.15
应付职工薪酬	1,075.15
其他应付款	5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1,575.1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000,000.00

以上2021年5月31日会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信专审字[2021]第2-00350号），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报告的使用人仅为委托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共湖北省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纪要》（党字【2021】5号）及《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第5次总支会议议题呈批件》的相关内容，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企业的资产总额为70,001,575.15元，负债总额1,575.15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70,000,000.00元。评估范围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5月31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62,822,925.20
货币资金	37,239,665.34
预付款项	10,961,078.60
其他应收款	13,890,722.50
其他流动资产	731,458.7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8,649.95
在建工程	7,178,649.95
三、资产总计	70,001,575.1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75.15
应付职工薪酬	1,075.15
其他应付款	5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1,575.1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000,000.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

日账面值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21]第 2-00350 号）。

（一）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情况

本次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37,239,665.34 元，共有 2 账户，均为人民币账户。

2、预付账款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0,961,078.60 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3、其他应收款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3,890,722.50 元，主要为代垫征地拆迁款。

4、在建工程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为煤气化技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地点为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账面价值为 7,178,649.95 元。

2021 年 2 月 2 日，应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双环燃气发电（IGCC）暨合成氨产业升级项目核准的批复》（应城政函[2021]7 号），同意建设双环燃气发电（IGCC）暨合成氨产业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69,927.1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为 164,591.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台 6B 级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燃机功率 44121kW，总发电量 4.2823×10^8 kWh，配套一台 70 吨/小时余热锅炉；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装置升级改造。

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预计于 2023 年 5 月完工。评估基准日，上述项目正在进行中。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此申报。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此申报。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人确定。其成立的理由和条件是：

- (一) 与企业财务报告期相衔接；
- (二) 与委托人的经济行为实现日相接近。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此日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中共湖北省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纪要》（党字【2021】5 号）、《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第 5 次总支会议议题呈批件》；

2.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令第 14 号）；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修订，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1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14 年 7 月 15 日）；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出资证明（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 3.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法律凭证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字资料、证件、图纸及相关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工作底稿。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2021年3月新成立的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历史经营资料，未来收益和风险

难以预测和量化，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关于流动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均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零；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申报评估账面值 731,458.76 元，为待抵扣增值税。对该项科目，评

估人员是在会计师审计结论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明细表，检查了明细账和有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审查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形象进度与付款进度是否相符，以核实后的被评估单位对此项资产已投入的资金（即账面价值）再考虑相应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对于合理工期时间不超过半年或金额较小的项目不计取资金成本，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关于负债的评估方法

负债的评估采用审核、验证、核实方法，对相关债务进行清查核实，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需要承担的数额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进行交流，了解并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包括被评估单位以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正式受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的保证。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和计划，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小组成员，执行本次评估任务。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在企业申报并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核实。核实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核实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产权、数量、使用状态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主要步骤如下：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提供的评估资料。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根据客观环境和资产的重要程度采用资料核实，相关人员访谈或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资产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资产评估报告，形成评估报告征

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委托人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并向委托人提交。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账面总资产为 7,000.16 万元，总负债为 0.16 万元，净资产为 7,0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 7,000.1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总负债评估值 0.1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 7,00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具体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282.29	6,282.29	-	-
非流动资产	2	717.86	717.86	-	-
资产总计	3	717.86	717.86	-	-
流动负债	4	7,000.16	7,000.16	-	-
非流动负债	5	-	-	-	-
负债总计	6	0.16	0.16	-	-
净 资 产	7	7,000.00	7,000.00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 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

必要的核查验证，但并不表示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四）重大期后事项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4. 不是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胜任的有关事项：涉及鉴定环境危害性和合规性、建筑结构强度测定、建筑面积测量、房屋建筑物沉降测试、白蚁蚁害监测、危房鉴定等，应由委托方聘请专业机构对该事项进行评定测算。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按照国家现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要求，本评估项目属于需要办理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因此，本资产评估报告必须经过负责核准或备案的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或由其授权经营的出资企业进行备案后，才能作为相应经济行为作价的参考依据。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形成评估结论的日期。

[此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第四部分、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282.29	6,282.29	-	-
2	非流动资产	717.86	717.86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在建工程	717.86	717.86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7,000.16	7,000.16	-	-
21	流动负债	0.16	0.16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0.16	0.16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00.00	7,000.00	-	-

评估机构：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62,822,925.20	62,822,925.20	-	-
2	货币资金	37,239,665.34	37,239,665.34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款项	10,961,078.60	10,961,078.60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13,890,722.50	13,890,722.50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731,458.76	731,458.76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8,649.95	7,178,649.95	-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	-	-	-
20	在建工程	7,178,649.95	7,178,649.95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	-	-	-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评估机构：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1	三、资产总计	70,001,575.15	70,001,575.15	-	-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75.15	1,575.15	-	-
33	短期借款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5	应付票据	-	-		
36	应付账款	-	-		
37	预收款项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1,075.15	1,075.15	-	-
39	应交税费	-	-		
40	应付利息	-	-		
41	应付股利	-	-		
42	其他应付款	500.00	500.00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6	长期借款	-	-		
47	应付债券	-	-		
48	长期应付款	-	-		
49	专项应付款	-	-		
50	预计负债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3	六、负债总计	1,575.15	1,575.15	-	-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000,000.00	70,000,000.00	-	-



评估机构：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1年5月31日

表3

被评估单位：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37,239,665.34	37,239,665.34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3	应收票据	-	-		
3-4	应收账款	-	-		
3-5	预付账款	10,961,078.60	10,961,078.60	-	-
3-6	应收利息	-	-		
3-7	应收股利	-	-		
3-8	其他应收款	13,890,722.50	13,890,722.50	-	-
3-9	存货	-	-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11	其他流动资产	731,458.76	731,458.76	-	-
流动资产合计		62,822,925.20	62,822,925.20	-	-

评估人员：张万玉 谢迭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1年5月31日

表5-6

被评估单位：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短期薪酬-社会保险费	2021-05	427.15	427.15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1-05	648.00	648.00	
	合 计		1,075.15	1,075.1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田攀
填表日期：2021年6月15日

评估人员：张万玉 谢迭

第五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0035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00350 号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宜化工”)2021年5月31日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2021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21年1-5月利润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资产 62,822,925.20 元，总资产 70,001,575.15 元，总负债为 1,575.15 元，所有者权益 70,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70,000,000.00 元）。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

四、审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MA49PMQE9Y

企业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团结大道 26 号综合楼 4 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元海

注册资金：7,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审计目的

依据业务约定书的委托，本次审计目的是对宏宜化工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 1-5 月利润表进行审计，以此作为净资产评估依据。

五、会计报表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宏宜化工会计报表如下：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六、（一）	37,239,66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注六、（二）	10,961,078.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六、（三）	13,890,722.5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六、（四）	731,458.76	
流动资产合计		62,822,92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注六、（五）	7,178,649.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8,649.95	
资产总计		70,001,575.15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注六、(六)	1,075.15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注六、(七)	500.0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75.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六、(八)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01,575.15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5 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度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六、会计报表主要附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7,239,665.34	
合 计	37,239,665.34	

(二)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61,078.60	100.00		
合 计	10,961,078.60	100.00		

2. 预付款项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78,000.00	89.21
南京国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24,400.00	10.26
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8,678.60	0.35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0.18
合 计	10,961,078.60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90,722.50	100.00		
合 计	13,890,722.50	100.00		

1、大额其他应收款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3,860,000.00	99.78	1年以内	代垫征地拆迁款
合 计		13,860,000.00	99.78		



(四)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731,458.76	
合 计	731,458.76	

(五)在建工程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气化技能技术改造项目	7,178,649.95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7,178,649.95	

注：2021年2月2日，应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双环燃气发电（IGCC）暨合成氨产业升级项目核准的批复》（应城政函[2021]7号），同意建设燃气发电（IGCC）暨合成氨产业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169,927.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台6B级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燃机功率44121kW总发电量4.2823×10⁴kWh，配套一台70吨/小时余热锅炉；年产40万吨合成氨装置升级改造。

2021年3月25日应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双环燃气发电（IGCC）暨合成氨产业升级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应城政函[2021]17号），同意项目建设单位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变更为应城宏宜化工科技公司。

(六)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27.15		427.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5.00	27.00	648.00
合 计		1,102.15	27.00	1,102.15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社会保险费		427.15		427.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5.00		415.00
工伤保险费		12.15		12.15
合 计		427.15		427.15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48.00		648.00



失业保险费		27.00	27.00	
合 计		675.00	27.00	648.00

(七) 其他应付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500.00	
合 计	500.00	

(八)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35.714
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25.714
湖北高诚源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1.429
湖北宣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28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857
合 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

注：（1）2021年3月30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应城宏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021年4月30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诚源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宣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由除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四家公司共同对公司现金增资6,800万元，于2021年5月8日前缴足。截止2021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上述五家股东现金出资款共计7,000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明细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	35.714
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25.714
湖北高诚源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孝感市	21.429
湖北宣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	14.286



八、其他事项说明

无其他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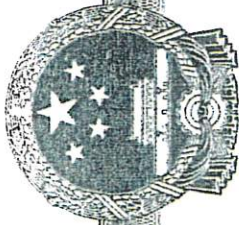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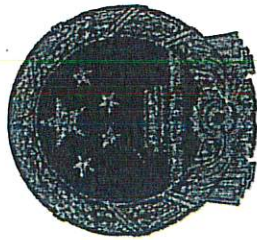
2021年04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2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九月



姓名: 吴惠娟

证书编号: 420000024260

有效期一年。

this renewal.

吴惠娟420000024260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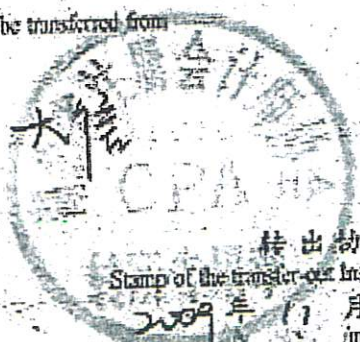
姓名: 吴惠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1-01-18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61011820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20日

黄晨刚

男

1962-02-1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6010062021312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1月19日

黄晨刚 (420003204838)

2020年已通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MA49PMQE9Y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应城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元海

注册资本

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团结大道26号综合楼4楼401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时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我们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盖章）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张万玉
42140023

资产评估师
谢冰
42090017

年 月 日

咨询快线: (027) 82666788
服务专线: (027) 85355780 -1-2-3-4
传 真: (027) 85355785 85358078
地 址: 武汉市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18楼DEF座



JUST, FAIR AND PUBLI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594511739X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读”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广厦更步登记”
备案，并可查询信息。

名 称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4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余力敏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从事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一致）。

住 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18层D-E、F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21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武汉市财政局

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备案公告
2018-015 号



下列机构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湖北天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湖北永和明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湖北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湖北隆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湖北八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7、湖北中瑞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武汉市恒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9、**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武汉经纬宏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

咨询快线: (027) 82666788
服务专线: (027) 85355780 -1-2-3-4
传 真: (027) 85355785 85358078
地 址: 武汉市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18楼DEF座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张万玉

性别: 女

登记编号: 42140023

单位名称: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 2014-09-29

年检信息: 通过 (2020-05-09)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张万玉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 2020-05-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s.org.cn>



张万玉

资产评估师

咨询快线: (027) 82666788
服务专线: (027) 85355780 -1-2-3-4
传 真: (027) 85355785 85358078
地 址: 武汉市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18楼DEF座



JUST, FAIR AND PUBLIC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谢迭

性别: 男

登记编号: 42190017

单位名称: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 2019-04-28

年检信息: 通过 (2020-05-27)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 2020-08-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a.org.cn>



谢迭

资产评估师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名称：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18楼

D、E、F室

法定代表人：余力敏

联系人：吴舟鹤

联系电话：027-85355786

邮政编码：430023



本资产评估说明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21] SC 第 062104 号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9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10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2
三、评估技术说明.....	14
（一）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14
（二）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6
（三）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16
四、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7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关于本资产评估说明 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团结大道 26 号综合楼 4 楼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MA49PMQE9Y

法定代表人：李元海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3-16

营业期限：2021-03-16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历史沿革

2021 年 3 月 30 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设立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诚灃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由除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四家公司共同对公司现金增资 6,80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前缴足。截止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述五家股东现金出资款共 7,0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5.714
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5.714
湖北高诚灃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1.429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4.286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857
合计	70,000,000.00	100.000

(2) 近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62,822,925.20
货币资金	37,239,665.34
预付款项	10,961,078.60
其他应收款	13,890,722.50
其他流动资产	731,458.7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8,649.95
在建工程	7,178,649.95
三、资产总计	70,001,575.1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75.15
应付职工薪酬	1,075.15
其他应付款	5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1,575.1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000,000.00

以上 2021 年 5 月 31 日会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信专审字[2021]第 2-00350 号），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3)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经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投资方、股东和相关监管机构等。

二、关于评估经济行为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

所涉及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企业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资产总额 70,001,575.15 元，其中：流动资产 62,822,925.20 元、在建工程 7,178,649.95 元；负债总额 1,575.15 元，其中：流动负债 1,575.15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净资产 70,000,000.00 元。

评估范围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62,822,925.20
货币资金	37,239,665.34
预付款项	10,961,078.60
其他应收款	13,890,722.50
其他流动资产	731,458.7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8,649.95
在建工程	7,178,649.95
三、资产总计	70,001,575.1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75.15
应付职工薪酬	1,075.15
其他应付款	5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1,575.1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000,000.00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及负债，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信专审字[2021]第 2-00350 号）。具体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与委托评估（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确定的范

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确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无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财务、设备等部门有关人员共同组成资产清查小组，对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全面清理与盘点，包括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及相关负债，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全面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了审计调整。在此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填制了《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是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见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给评估机构的 2021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评估申报表。

七、资料清单

本次资产评估，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评估相关的资料复印件：

- 1、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公司资质证书；
- 3、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介资料；
- 4、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5、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6、被评估单位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7、资产评估清查申报表；

8、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9、产权证明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签字页)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盖章)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为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纳入评估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及金额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62,822,925.20
货币资金	37,239,665.34
预付款项	10,961,078.60
其他应收款	13,890,722.50
其他流动资产	731,458.7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8,649.95
在建工程	7,178,649.95
三、资产总计	70,001,575.1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75.15
应付职工薪酬	1,075.15
其他应付款	5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1,575.1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000,000.00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为在建工程，其特点如下：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为煤气化技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地点为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账面价值为 7,178,649.95 元。

2021 年 2 月 2 日，应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双环燃气发电（IGCC）暨合成氨产业升级项目核准的批复》（应城政函[2021]7 号），同意建设双环燃气发电（IGCC）暨合成氨产业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69,927.1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为 164,591.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台 6B 级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燃机功率 44121kW，总发电量 4.2823 × 108kWh，配套一台 70 吨/小时余热锅炉；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装置升级改造。

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预计于 2023 年 5 月完工。评估基准日，上述项目正在

进行中。

（三）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此申报。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此申报。

（四）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项目，评估机构亦未发现存在表外资产项目。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21]第 2-00350 号）。本次评估引用该审计结果作为基础数据（评估申报账面值），评估价值中未引用其他机构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清查的过程与方法

1、组织清查工作

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资产清查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明细表的基础上进行的。具体操作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成包括财务、房地产等专业评估人员的资产评估专业小组，依据评估工作计划，按照资产类别分项核实，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

清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2、清查主要步骤

（1）指导企业相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并收集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先期由评估人员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2）初步审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核实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评估范围内涉及的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阅读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报、错报项等。

（3）现场实地勘察

评估组先行对被评估单位相关实物资产进行了试点勘察，了解资产特点及分布状况，考虑资产分布特点，分专业组别进行了实物资产的全面核查。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对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进行调查，以核实委估资产的产权状况。

3、清查的主要方法

在清查工作中，我们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方法。具体方法是：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采取盘点、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和调节表以及发询证函等方式确定真实性。

对货币性项目的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审查财务账目等会计资料，同时通过单位进行发询证函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在建工程，评估人员通过查看施工现场及收集可研报告、立项书等核查其工程施工进度及账面构成情况。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核实结论

1、资产核实结论

被评估单位具有完整的财产管理和财务核算制度。各相关资产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员基本上能遵守管理制度，对各项财产的收、发、领、退能做到手续齐全，计量准确、核算及时。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对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修理、更新基本能遵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的固定资产调拨须经设备管理部门批准，购入、更新固定资产需由计划部门下达计划，出售固定资产须经主管负责人审核，报废固定资产需履行相应手续。对固定资产每年均组织进行清查盘点。

被评估单位对资产的核算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核算手续完备，账证、账表基本相符。

2、资产核实结果是否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及其程度

本次评估清查，其清查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未发现差异。

3、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本次评估清查，无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4、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结论

本次评估没有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三、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本说明涉及范围为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7,239,665.34
预付账款	10,961,078.60
其他应收款	13,890,722.50
其他流动资产	731,458.76
流动资产合计	62,822,925.20

各资产具体评估过程及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组成，账面值为 37,239,665.34 元。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37,239,665.34 元，账户共有 2 户，均为人民币账户。评估人员收集了各账户的对账单、调节表、银行询证函，核对是否存在未达账项，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银行存款未达账项进行调整。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7,239,665.34 元。

2、预付账款

委估预付款项账面值为 10,961,078.60 元，评估人员对预付单位的欠款原因、资信状况、经营现状以及收回的可能性进行了询查、了解，并对其账龄情况进行了分析汇总，确定其能否收回。

预付款项的评估方法为：预付款项的评估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的资产或权益的预付款项，其评估值为零。

本次委估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等。经核实，预付款项均签订合

同并在执行过程中，暂时未发现减值迹象，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确定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为 10,961,078.60 元。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13,890,722.5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为 13,890,722.50 元。其他应收款共计 2 户，主要为应收代垫征地拆迁款。评估人员对欠款单位的欠款原因、资信状况、经营现状以及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询查、了解，并对其账龄情况进行了分析汇总，确定其能否收回。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同应收账款。本次委估的其他应收款，款项内容主要是应收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代垫征地拆迁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13,890,722.50 元。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申报评估账面值 731,458.76 元，为待抵扣增值税。对该项科目，评估人员是在会计师审计结论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明细表，检查了明细账和有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731,458.76 元。

被评估单位的该科目，应以税务部门核查结果为准，如果核查结果存在差异，则评估结果应根据核查结论作出相应调整。

（二）设备类评估技术说明

经核实，纳入到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煤气化技能技术改造项目设备安装工程的前期费用及设备预付款，账面值为 7,178,649.95 元。其发生日期距评估基准日不足一个月，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值为 7,178,649.95 元。

（三）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本评估范围为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流动负债，具体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负债	账面价值
1	应付职工薪酬	1,075.15
2	其他应付款	500.00
3	流动负债合计	1,575.15
4	负债合计	1,575.15

具体评估方法分述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075.15 元，为公司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社保。评估人员在会计师审计结论基础上核查了其计提和支用情况。经计算，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1,075.15 元。

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500.00 元，共计 1 项，主要为应付垫付银行手续费等。评估人员向财务人员询问了解业务性质和内容，查阅合同、凭证，确认会计记录的事实可靠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00.00 元。

四、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282.29	6,282.29	-	-
非流动资产	2	717.86	717.86	-	-
资产总计	3	717.86	717.86	-	-
流动负债	4	7,000.16	7,000.16	-	-
非流动负债	5	-	-	-	-
负债总计	6	0.16	0.16	-	-
净 资 产	7	7,000.00	7,000.00	-	-

由上表表明，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为 7,000.16 万元，总负债为 0.16 万元，净资产为 7,0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 7,000.1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总负债评估值 0.1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 7,00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三）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的考虑等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为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存在控股权溢价问题，也无须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和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名称：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18 楼

D、E、F 室

法定代表人：余力敏

联系人：吴舟鹤

联系电话：027-85355786

邮政编码：430023

